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宏观经济持续下行，涂料行业市场环境异常严峻，公司面临市场需求不足、行业竞争加剧、安全环保压力持续加大等多重风险和挑战。面对严峻挑战，公司管理层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带领全体员工积极应对，攻坚克难，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新发展理念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创新驱动促转型，着力提质降本增效益，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保持了公司生产经营总体平稳运行。

2019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所监督的事项无异议。

一、本报告期内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第一次（八届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 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7)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减持北陆药业股票计划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3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2019年第二次（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9年第三次（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于2019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5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4、2019年第四次（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于2019年8月1日以通讯

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暨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8月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5、2019年第五次（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于2019年8月19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19年第六次（八届二十次）监事会于2019年9月10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9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7、2019年第七次（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于2019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2019年第八次（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于2019年11月27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11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9、2019年第九次（九届一次）监事会于2019年12月16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12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0、2019年第十次（九届二次）监事会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12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列席了2019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行政办公会，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

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根据了解的情况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和报告期以前发生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有关资产收购、出售事项，监事会认为，其中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其行为公开、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证监会规定中涉及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9年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7、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遵守《公司法》、

《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出发，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使公司运作规范、决策民主、管理科学、目标明确、不断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没有出现违规行为。

8、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内容及结论均无异议。

三、2020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结合新形势，按照新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提高实效，进一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致力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8日